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58/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8年2月2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8年3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8年3月12日(若議決延期,則
可延展至2008年4月23日)

第I部 巴士路線表

背景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該條例")第5(1)條作出若干命令,向現有的專營公共巴士公司批予權利,在該等命令("第5(1)條命令")指明的路綫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為配合社會上不斷轉變的交通需求,該條例第15(1)條授權運輸署署長可在諮詢巴士公司後,規定有關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綫並更改指明路綫。在法律上,路綫改動的有效期最長可達24個月。該等路綫必需在該24個月期限屆滿前納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出的第5(1)條命令之內。

2. 現行的第5(1)條命令在2006年6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以收納2006年4月底之前巴士路綫的改動。新訂的各項第5(1)條命令加入了2006年5月4日至2007年12月2日間實施的路綫改動,讓該等改動可繼續具有法律效力。議員可參閱運輸及房屋局於2008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L 2/4/11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8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第36號法律公告)

3. 此命令廢除《2006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令》(2006年第161號法律公告),並更新城巴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除外)的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在港島和過海隧

道巴士服務的專營權方面，該公司開辦了兩條新路線，取消了3條路線，並更改了30條路線。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8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第37號法律公告)

4. 此命令廢除《2006年路綫表(城巴有限公司)(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令》(2006年第162號法律公告)，並更新城巴有限公司在大嶼山北部及赤鱸角機場經營的巴士路綫的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公司更改了12條路線。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8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第38號法律公告)

5. 此命令廢除《2006年路綫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2006年第163號法律公告)，並更新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的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公司開辦了兩條新路線，取消了6條路綫，並更改了196條路綫。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8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第39號法律公告)

6. 本命令廢除《2006年路綫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2006年第164號法律公告)，並更新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的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公司更改了11條路線。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8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第40號法律公告)

7. 本命令廢除《2006年路綫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2006年第165號法律公告)，並更新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的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公司開辦了兩條新路線，取消了一條路線，並更改了6條路線。

《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

《2008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第41號法律公告)

8. 此命令廢除《2006年路綫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2006年第166號法律公告)，並更新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綫的路綫表。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該公司開辦了4條新路線，並更改了31條路線。

9. 當局未有就上述6項命令諮詢公眾或交通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該等命令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上述所有命令均會於2008年5月1日起實施。

第II部 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翡翠及天然翡翠的定義)規例》(第42號法律公告)

《商品說明(鑽石的定義)規例》(第43號法律公告)

10.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該條例")第33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而作為應用於貨品的商品說明或商品說明的一部分的任何詞句，或在規例內所指明的情況下使用的任何詞句，設定涵義。就該條例而言，某詞句在上述情況下使用時，須當作具有該設定涵義。凡干犯該條例所訂與虛假商品說明有關的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兩年。

11. 第42及43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33條訂立。第42號法律公告就"翡翠"或"fei cui"一詞及用以描述"翡翠"的"天然"或"natural"一詞設下定義。任何物品不符合以上的定義，即不可被描述為"翡翠"或"天然翡翠"(視屬何情況而定)。第43號法律公告就"鑽石"或"diamond"一詞設下定義。不符合該定義的物品不可被描述為"鑽石"。然而，在有關描述整體地能清楚指出有關物品並非天然鑽石的前提下，以"人工"、"人造"、"合成"或其他類似詞語描述人工鑽石是容許的。

1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當局曾於2007年8月至9月期間徵詢132個商會的意見，並於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22日的會議席上，匯報其諮詢業界的結果及政府當局為加強保障消費者而就該條例提出的立法建議(包括有關上述兩條規例的建議)。議員普遍支持有關立法建議，但關注到須確保殷實商販的經營不會受到影響。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08年2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14/18/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13. 法律事務部正就第43號法律公告中一項草擬問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並會在有需要時提交進一步報告。第42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均無發現有任何問題。上述兩條規例將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III部 逃犯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恐怖主義爆炸)令》(第44號法律公告)

《逃犯(海上安全)令》(第45號法律公告)

14. 第44及45號法律公告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第3條作出。香港法例第503章就移交因涉及違反香港

以外某些地方的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的人到該等地方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事宜作出規定，並就對從香港以外某些地方移交的因涉及違反香港法律的某些罪行而被追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的處理方式作出規定。

15. 制訂第44號法律公告，是為了實施自2001年12月13日起就香港生效的《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爆炸公約》")有關引渡的安排。其目的是使香港法例第503章所列明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爆炸公約》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適用。該等程序就《爆炸公約》所列明的移交逃犯安排適用，並受第44號法律公告附中敘述的《爆炸公約》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16. 訂立第45號法律公告，是為了實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固定平台議定書》")有關引渡的安排。有關的引渡安排程序受到分別在第45號法律公告附表1及2中敘述的《海上安全公約》及《固定平台議定書》的條款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17.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08年2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1/5691/00 - SBCR 22/1476/86)，以瞭解第44及45號法律公告的背景。政府當局曾於保安事務委員會2006年7月4日的會議上，就實施《爆炸公約》、《海上安全公約》及《固定平台議定書》的引渡安排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議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18. 第44及45號法律公告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本部並無發現第44及4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V部 儲稅券利率

《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 《2008年儲稅券(利率)(第2號)公告》(第46號法律公告)

1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儲稅券(第4系)規則》(第289章，附屬法例A)第7(2)(h)條訂立此項公告，藉以將在2008年3月3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率定為年息1.05%("新利率")。《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289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現予作出相應修訂，在第162項加入"而在2008年3月3日前"，並加入新利率作為第163項。

20. 當局未有就本公告諮詢公眾或財經事務委員會。本部並無發現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V部 《版權條例》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年第15號)

《2008年〈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47號法律公告)

《2008年〈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第48號法律公告)

21. 《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2007年第15號)("修訂條例")在2007年7月通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第47及48號法律公告指定2008年4月25日為修訂條例中與下列事項有關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a) 聲音紀錄內表演者的精神和相關權利及聲音紀錄內作品的相關權利；
- (b) 就製作和經銷規避器件增訂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的條文；
- (c) 影片的租賃權的條文；及
- (d) 權利管理資料的條文。

22. 在2008年2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修訂條例的跟進事項，尤其是關於公眾教育宣傳活動的事宜及修訂條例尚未生效條文的實施時間表，包括上文(a)至(d)段所載事項的擬議實施日期。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就修訂條例尚未生效條文所建議的實施時間表。

23. 在該次會議中，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密切跟進特許計劃，並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版權擁有人與租賃店經營者就特許計劃的詳情及條款進行商議的進展。據政府當局於2008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立法會CB(1)985/07-08(01)號文件)所載，香港影視發展基金與電影租賃業大聯盟已就擬議的影碟租賃特許計劃達成共識。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同意以漸進的方式實施特許計劃。

2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第36至43及第46號法律公告)
鄭潔儀(第44、45、47及48號法律公告)
2008年3月5日